**南投縣113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照片說故事徵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推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

二、目的：

(一)落實國民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以期擴展學生的學習場域，提供多元學習內涵，豐富學習意義，實踐「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及「親海、愛海、知海」之理念，以達成自發、互動、共好之學習目標。

(二)為推廣及分享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精彩課程，辦理照片說故事徵選，獲選之照片說故事將於南投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資源網分享，提供全國各地師生參考。

(三)本競賽期待學校透過照片彼此分享，結合現代科技，實踐師生創意思維及活用創意應用，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南投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南投縣鯉魚國小

四、送件對象：

以 113學年度申請辦理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審核通過之國民中小學為對象。

五、徵選內容：請學校以113學年度辦理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課程內容自行訂定富有創意的

作品主題，進行照片說故事創作。

六、活動時間：

(一)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19日止受理報名徵件。

(二)預計114年5月底前公布於南投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資源網。

七、參賽作品規格與內容說明：

(一)**申請計畫2-1及計畫3-3學校得報送1件作品**；**申請計畫2-3學校1案得報送1件作品，2案得報送2件作品參賽為原則**，**同課程內容素材不得重複送件，參賽團隊成員以2人為限。**

(二)參賽主題：請學校以 113學年度申請辦理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課程內容，自訂富有

創意的作品標題，拍攝照片說故事。

註：創作素材能獨創，不得抓取網路現成素材，同一課程單元素材不得重複報名參

賽。

(三)送件內容相關規格：

|  |  |
| --- | --- |
| 檔名格式 | 檔名格式為：南投縣○○學校-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照片說故事**-作品名稱。 |
| 創作型式 | 1.寬屏比尺寸為 16：9 或 4：3（橫放、直放皆可）。  2.拍攝工具不拘。 |
| 作品格式 | 1.檔案格式：請提供原始檔案800 萬畫素以上之 JPEG、PNG 等檔案，勿用電腦編修軟體修圖。  2.報名表：需使用承辦單位提供之表格投件。( 請提供Word  檔)。  3.照片數量：至少4-6張照片做故事串連，但以不超過6張為原則 （請依照片順序編碼照片之檔名）。  4.說明文字：請以電腦繕打，字體為12號字，標楷體。搭配照片請撰寫文字以 100 至150 字為原則之故事敘述。 |

八、送件方式：

(一)請附徵選報名表（附件1），請務必提供清晰之照片(彩印，列入評分)。

(二)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附件2），正本用印後彩色掃瞄。。

(三)承諾書（附件3），正本用印後彩色掃瞄。

(四)**寄送紙本(包含附件1-3)一式三份至鯉魚國小教導處(55761南投縣竹山鎮鯉魚里鯉行路92號)，註明：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照片說故事徵選，以利專家評審。**

(五)**務必提供Word電子檔**，[請寄至](mailto:請寄至ntomec@ntomec.ntct.edu.tw)t02710@go.edu.tw。

九、評審辦法：

聘請專家學者依據評選標準進行專業審查，擇優選出得獎作品。

十、評選標準：

|  |  |
| --- | --- |
| **評選標準** | **評選分數比例** |
| 創作理念 | 30% |
| 構圖畫面技巧 | 30% |
| 故事內涵 | 20% |
| 照片說故事的完整契合度 | 20% |
| 總 計 | 100% |

十一、得獎獎勵：

1. 本徵選以學校為單位，取特優2名：頒發縣府獎狀及禮券2000元、優等5名：頒

發縣府獎狀及禮券1200元。

1. 榮獲特優之學校師生另於114年南投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走讀嘉年華暨成果發表會上台分享。

十二、注意事項：

(一)凡參加徵件之作品，即視同同意本計畫之各項規定。

(二)每校所送之照片說故事應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情事， 則取消參賽

資格。

(三)參賽作品需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嚴禁剽竊、

臨摹或抄襲之情事。

(四)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 由

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五)作品應以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課程為主題，題材不限，以不違背善良風俗、

道德倫理之正當題材。人像肖像權、著作權若有爭議等情事者，由報名學校自行

負責。

(六)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無償授權本府編輯、重製、改作、發行、公開展示、公開

發表等，以做為報導、展示及對外宣傳之用。

(七)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照片說故事比賽獲獎後，其著作人格權屬原設計者所有、

著作財產權為南投縣政府擁有。本府得在非營利之目的及用途下，將前項作品等

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八)參賽學校報名作品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同意於由主辦單位將作品分享至「南

投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資源網」提供全國各地師生參考。

十三、本計畫報請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報名表（此表請務必提供Word檔）**

|  |  |  |  |
| --- | --- | --- | --- |
| **南投縣113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照片說故事徵選** | | | |
| **「照片說故事」報名表** | | | |
| **鄉鎮區/學校名稱** | 南投縣　　　　　鄉/鎮/區　　　　　　國中/國小 | | |
| **課程實施類型**  **(請勾選)** | 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  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  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  職涯探索 水域活動 | | |
| **作品張數** | 張 | **作品名稱** |  |
| **創作理念簡述**  **（100-150字為原則）** | *【行距可自行調整】* | | |
| **照片數量：至少4-6張，最多6張(請於信件中亦提供照片原始檔)** | | | |
| **照片** | | **故事內容**  **(12號字，標楷，100~150字為原則)**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學校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 **手機** |  |
| **信箱** |  | | |
| **參賽團隊**  **姓名/職稱**  **(以2人為限)** |  | | |

【注意事項】

1. 請詳閱計畫內容，凡參加之徵件作品，即視同同意本計畫之各項規定。
2. 以上欄位請務必以正標楷體確實繕打。
3. 每校參賽作品依規定報送。
4. 一件作品請使用一份送件表、授權同意書、承諾書。

**【附件2】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校　 　國民中(小)學參加**南投縣政府**所舉辦之「**南投縣113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照片說故事徵選**」比賽，保證參選之作品，作品主題（名稱）　　　　　　　　（以下簡稱作品），係出於本校團隊之原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本校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之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校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本校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如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禮券或獎狀。

本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條款、辦法，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

學校名稱：

參賽者姓名(請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承諾書**

# 南投縣113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照片說故事徵選承諾書

作品主題（名稱）：

本校　　　 國民中(小)學參加**南投縣政府**辦理之「**南投縣113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照片說故事徵選**」，經獲獎後，其著作財產權為南投縣政府所擁有。同意可將該項作品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作品等為本校著作之旨。並於非營利之目的之用途下，將前項作品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校參加本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1. 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校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南投縣政府無涉。如因此致南投縣政府有損害者，本校願負賠償之責。
2. 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校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禮券或獎狀等。

此致

南投縣政府

學校名稱：

參賽者姓名(請簽名)：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